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拉夏贝尔”）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材料，听取了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于强先生、尹新仔先生分别担任公司总裁及高级副总裁职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于强先生及尹新仔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我们认为两位能够承担相应职责的管理工作。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

二、关于补选王文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王文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文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文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芮 鹏

张泽平

陈永源

2019年10月29日